

中国古代 历史图谱

清代卷
(1840年前)



张政烺 主编

荣成显 编著



ISBN 978-7-5561-1173-2



9 787556 111732 >

定价：1760元（上下册）



中国古代 历史图谱

清代卷
(1840年前)

下

张政烺 主编

栾成显 编著

第十二章 租赋制度

清初在赋役制度上承袭明制，其后不断改革。就整个清代前期而言，乃是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发生重大变革的一个时期。顺治和康熙初年仍按明制攒造赋役黄册，但至康熙七年（1668）即被废止，而实行编审制度。编审制度有继承明代黄册的一面，二者又有明显的不同。清初编审的内容仍为人丁和田粮两大项，但其人丁已多成纳税单位，田地也在实施一条鞭法的基础上改为折实田亩。康熙五十一年（1712）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时全面实行“摊丁入地”，最后实现了地丁合一。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编审制度亦被废止。康熙时还除豁匠籍，解除了手工业者对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雍正以后实行开豁为良，改变了某些贱民的法律地位。清代前期的这一系列改革，最后实现了中国古代赋役制度的历史性变革：从以人户为本、以力役之征为主，到基本废除以人身为奴役对象的徭役制度；从分征田土税粮和人丁税，到实现地丁合一、基本取消了人头税。其在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清代的土地占有亦有新的变化。由于人口大增，土地占有趋于分散，地权分配零细化。自耕农数量增加。但一方面大量土地仍被皇室、贵族、官僚以及一般庶民地主所占有，另一方面又有大量无地少地的农民，租佃关系广泛存在。清代租佃关系有新的发展，一田二主、押租制、永佃制等十分盛行。土地占有的不均仍是一个根本性的社会问题。

第一节 赋役编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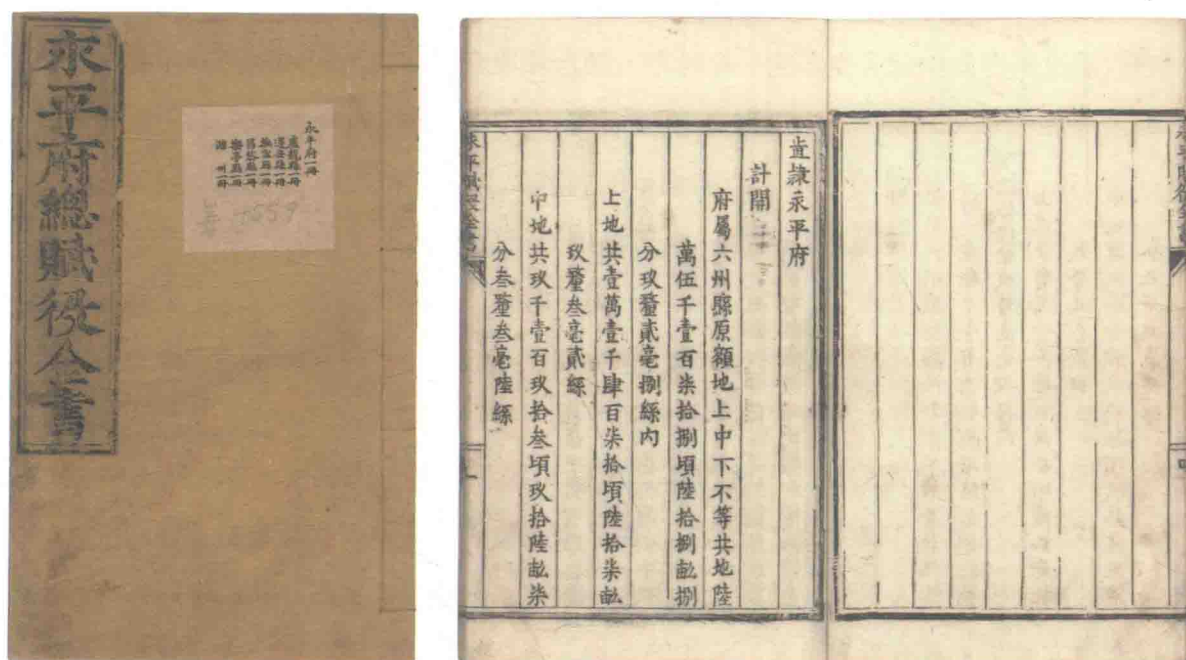


图12-1

顺治《永平府总赋役全书》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清初，对赋役制度进行了整顿改革。顺治十四年（1657），重新编纂赋役全书，以明万历间的赋役额为准，免除明末三饷和杂派，使“其条贯井然”“纲举目张、汇成一编，名曰《赋役全书》，颁布天下”（《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二）。各地赋役全书详载该地土地、人丁数额及应征地丁银两，作为征收赋役的依据。此为顺治《永平府总赋役全书》封面及其中之一页。永平府，清属直隶，辖今河北省青龙、迁安、抚宁、卢龙、滦县、乐亭等，府治卢龙。

参考文献：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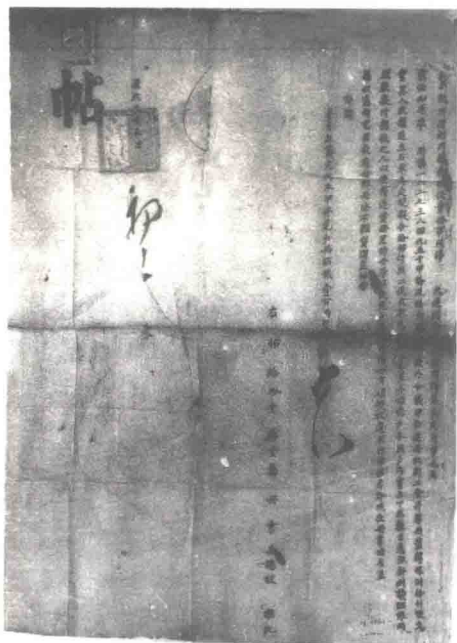


图12-2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纵64厘米，横53厘米。皮纸，单页。清初赋役征调仍承明制，顺治和康熙初年曾沿袭明朝的黄册制度，按户编审人丁和田粮，攒造册籍，以备赋役征调。此为康熙元年（1662）江南徽州府祁门县为赋役黄册事所发津贴造册银两帖文，其中称：“会议津贴造册纸割工食，并解册盘缠银两，给付现充书算人役攒造。”文中有县衙朱批，铃半印勘合字号，及满汉合璧“祁门县印”。

参考文献：166

康熙五年徽州府休宁县黄册编审供单

安徽省图书馆藏。纵27.8厘米，横49厘米。皮纸，微残。雕版填写，单页。此为康熙五年（1666）徽州府休宁县发给二十五都八图六甲程元伦户的黄册编审供单。上部通栏大字横印“康熙五年黄册编审人丁亲供首状单”。供单即亲供首状单的简称，为攒造黄册时最初由人户填写之底单。该供单首载休宁县为黄册攒造事告文，次为供单正文，分为田粮和人丁两部分，按“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四柱式填写。该供单显示：清初黄册编审之期为五年，业户所有田地山塘最后已换算成“折实田”，等等，已与明代黄册编审有所不同。（图片来自：栾成显）



图12-3

参考文献：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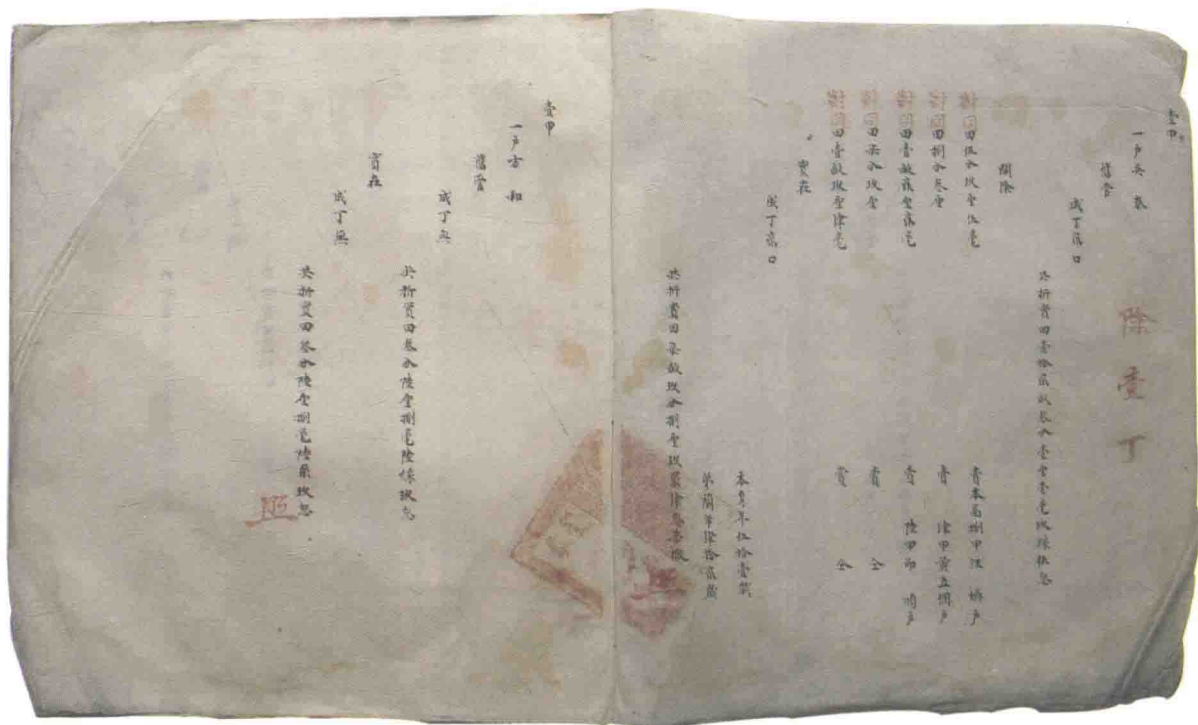


图12-4

黄山市博物馆藏。绵纸。清初所造黄册已属具文，繁费无益。康熙七年（1668）下令停止攒造，实行五年编审之制。所造册籍有编审红册、推收册、实征册等。编审红册为清初编审所造之正册，其主要内容仍为人丁与土地两大项，亦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四柱式登载。此为康熙时徽州府休宁县所造编审红册，册中“除壹丁”系官府朱批，每一笔买卖推收田土均盖有“对同”之核对印记，册页间钤有骑缝官印，印文为满汉合璧“休宁县印”。（图片来自：梁成显）

参考文献：166

乾隆元年徽州府休宁县编审红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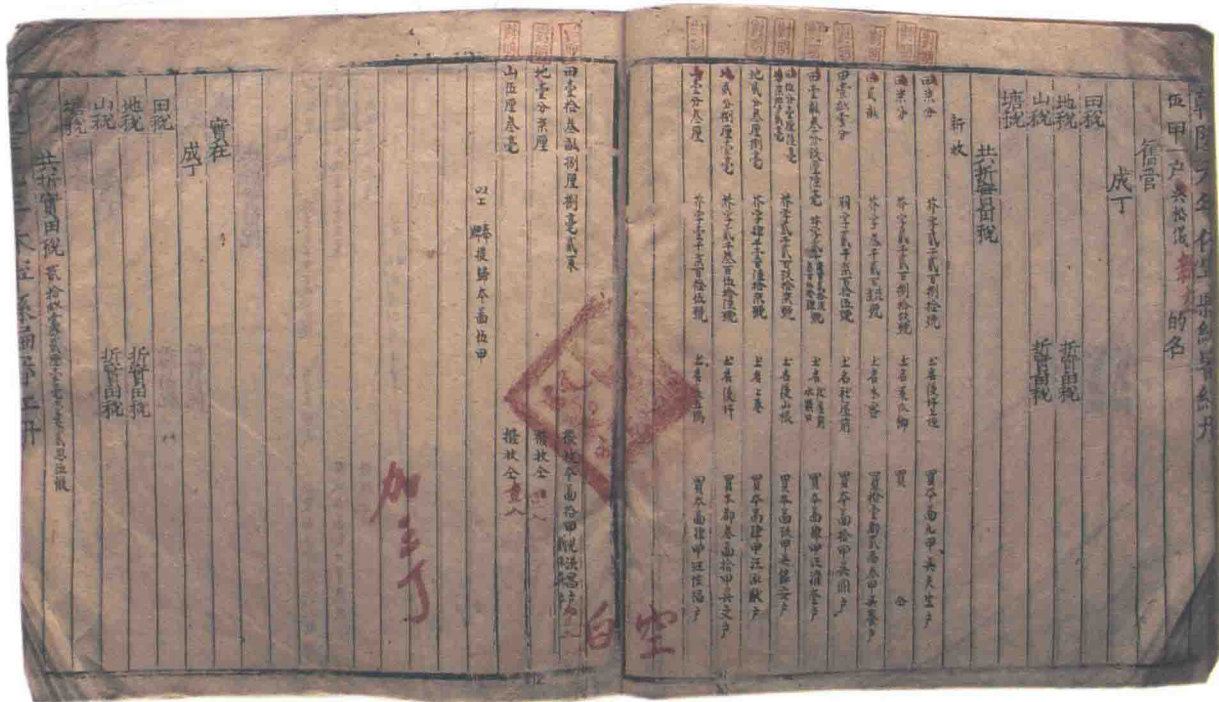


图12-5

上海图书馆藏。纵29厘米，横27.5厘米。皮纸。书口题“乾隆元年休宁县编审红册”。共上、下两册。册底背题“拾叁都壹图”。前后略有残缺。此为乾隆元年徽州府休宁县十三都一图所造编审红册。所载内容为人丁与土地两大项，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四柱式登载。册中有官府朱批，每一笔买卖推收田土均盖有“对同”之核对印记，册页间钤有骑缝官印，印文为满汉合璧“休宁县印”。康熙五十一年（1712）议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七年（1729）前后实行“摊丁入地”，其后，编审制度亦失去其职能和作用，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编审制度亦“永行停止”。（图片来自：栾成显）

“盛世滋丁永不加赋”谕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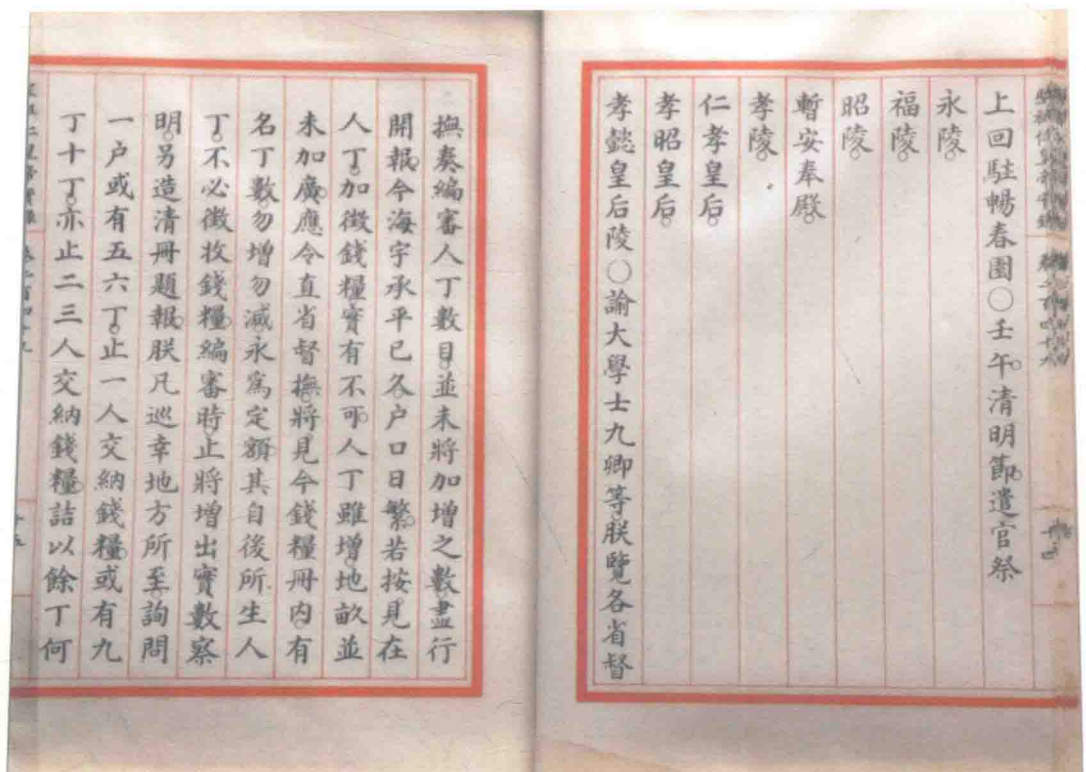


图12-6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版框纵14.8厘米，横10.5厘米。《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九。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政府宣布，以康熙五十年（1711）全国的丁银额为准，以后额外添丁，不再多征，即所谓“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此为《清实录》所载康熙帝关于“盛世滋丁，永不加赋”谕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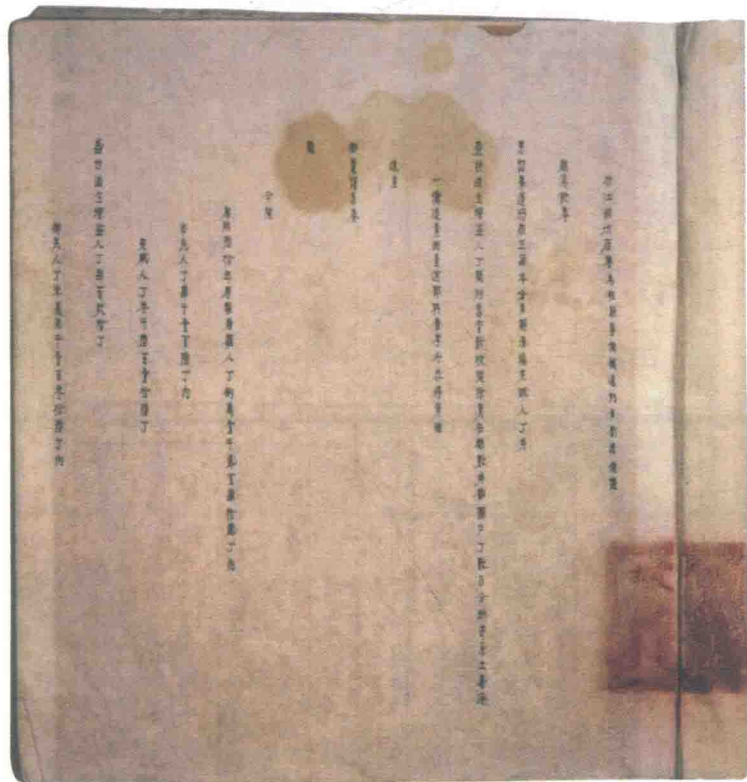


图12-7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纵32厘米，横34厘米。此为浙江乌程县在康熙“盛世滋生，永不加赋”颁布后所造人丁黄册。册籍中呈报的人丁数已分为“完赋人丁”和“盛世滋生增溢人丁”两项，“完赋人丁”即原纳税人丁，“盛世滋生增溢人丁”即永不加赋人丁，已另行统计呈报。

参考文献：167

第二节 土地清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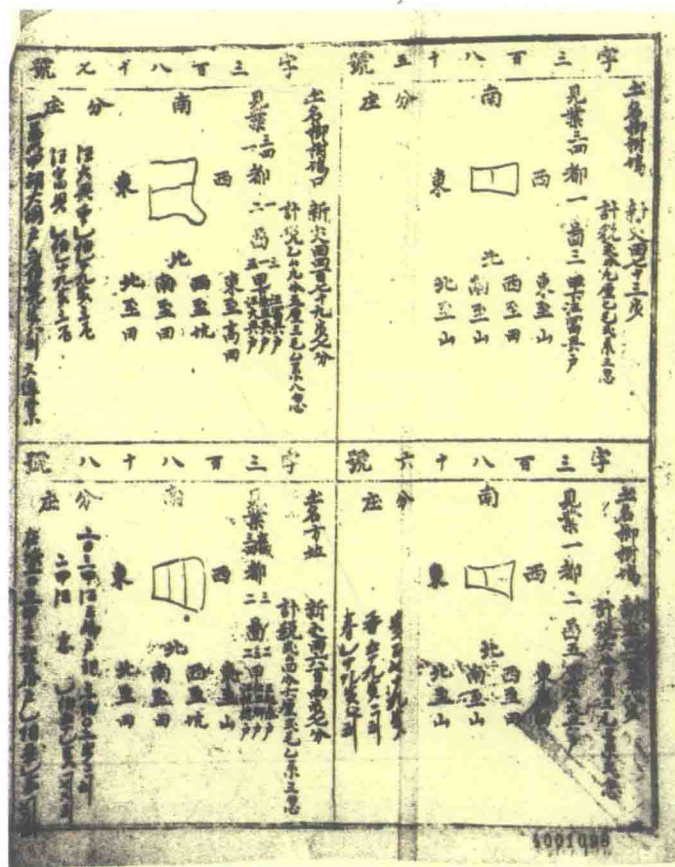


图12-8

顺治六年清丈徽州府歙县鱼鳞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纵32.2厘米，横27厘米，厚约1厘米。绵纸。残本。铃满汉合璧骑缝官印，印文为“歙县之印”。清初在攒造黄册的同时，又造鱼鳞图册。鱼鳞册亦称鱼鳞经册、鱼鳞清册等，以田土为主，将某一保或某一图的土地编为一个字号，对其各块田土，一一丈量，把每块土地的面积、形状、四至等按字号编绘成图册。因所绘土地形状似鱼鳞，故称鱼鳞册。此为顺治六年（1649）江南徽州府歙县七都二图丈量鱼鳞清册，即鱼鳞分图。首页题有“歙县柒都貳图新丈田土总数”等款，版心刊印“顺治陆年丈量鱼鳞清册”。每半页分别载绘四号田土情况，内列田土字号、土名、新丈、计税、见业、都图甲、田土形状、四至、分庄等项。

参考文献：168

康熙十五年苏州府长洲县鱼鳞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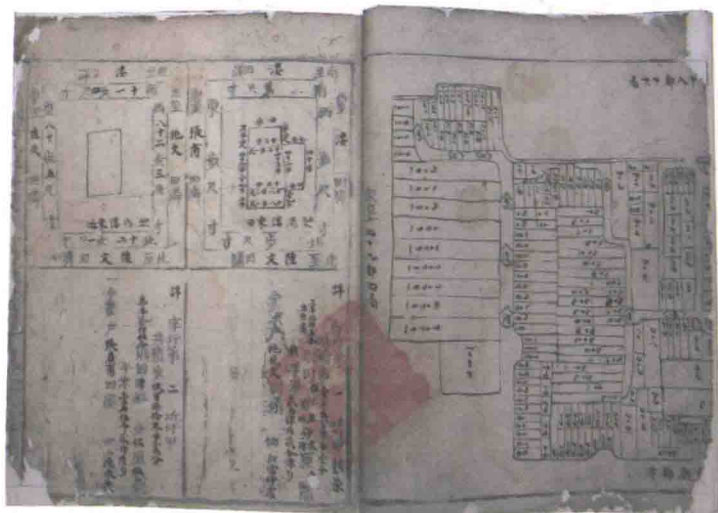


图12-9

南京图书馆藏。纵27.9厘米，横21.4厘米，计10册，计厚8.5厘米。皮纸。保存完整。书口题“康熙拾伍年分奉旨丈量销圩鱼鳞清册”。钐满汉合璧骑缝官印。此为康熙十五年（1676）江苏苏州府长洲县清丈所造鱼鳞册之一页。图右半页为“详”字圩鱼鳞总图，左半页为其鱼鳞分图，载绘两个字号的田土情况，内绘田土形状、丈量弓步、四至、圩号、坵号、圩甲、积步、田则、亩数、平米、今业户、佃户等项，十分详备。（图片来自：栾成显）

参考文献：169

康熙徽州府休宁县摊金册

安徽省图书馆藏。纵69厘米，横64厘米。散页彩色写本，计16张。此为康熙时所绘江南徽州府休宁县二十九都图使字号摊金。“摊金”即鱼鳞总图，其上按丈量地段标绘鱼鳞图册各号田土所在位置。（图片来自：栾成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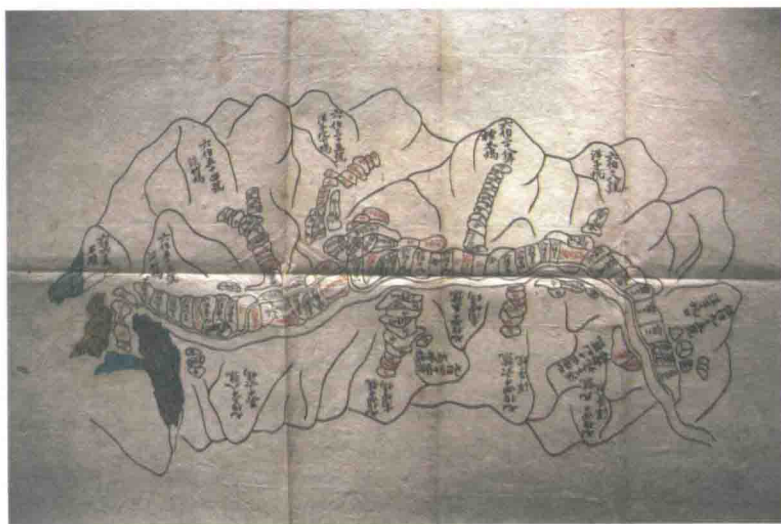


图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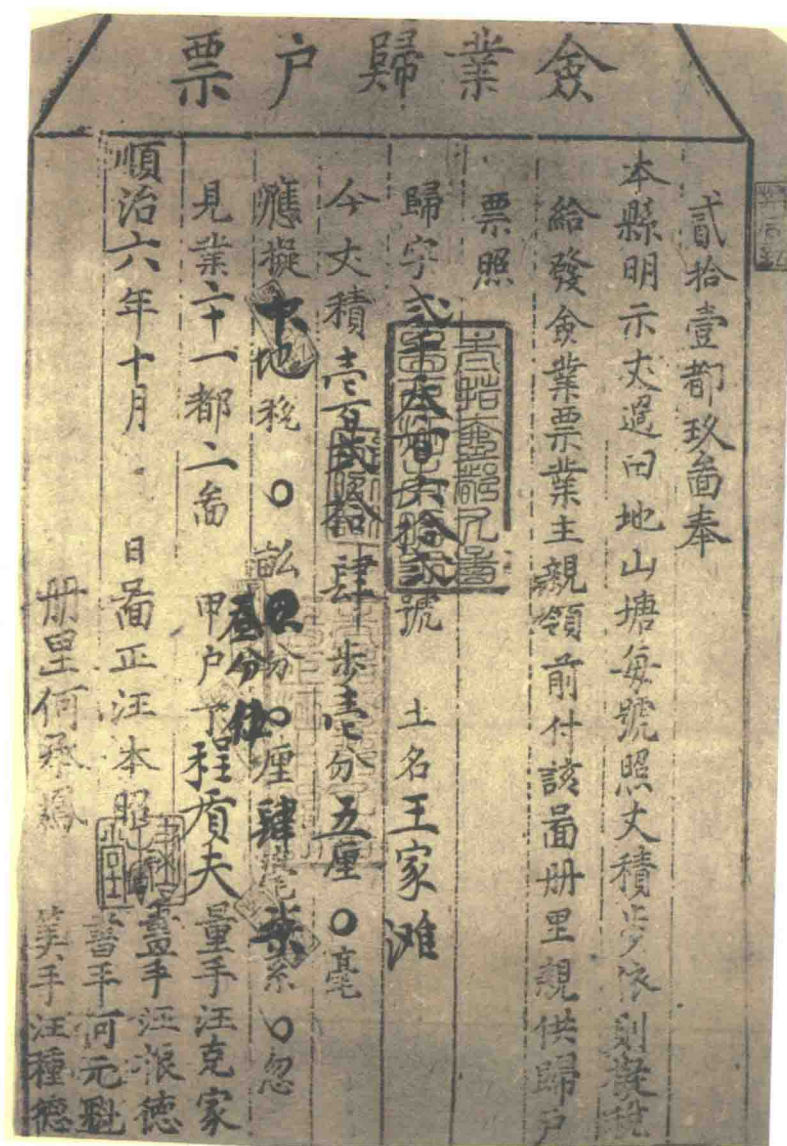


图12-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纵24.5厘米，横17厘米。金业归户票又称田票、归户票、业户执票等，是清丈每块土地时发给业主的票据，上面登记田土字号、土名、清丈亩步、地则、折税、业主姓名、所属都图，以及图正、册里、量手、画手、书手、算手等，共三联，“一存底，一归业主，一付册书”，以便查对造册，供纳税粮。此票亦是对业户土地所有的一种认证。此为顺治六年（1649）江南徽州府休宁县二十一都九图清丈土地所发金业归户票。其上钤有该图图正的印记。

参考文献：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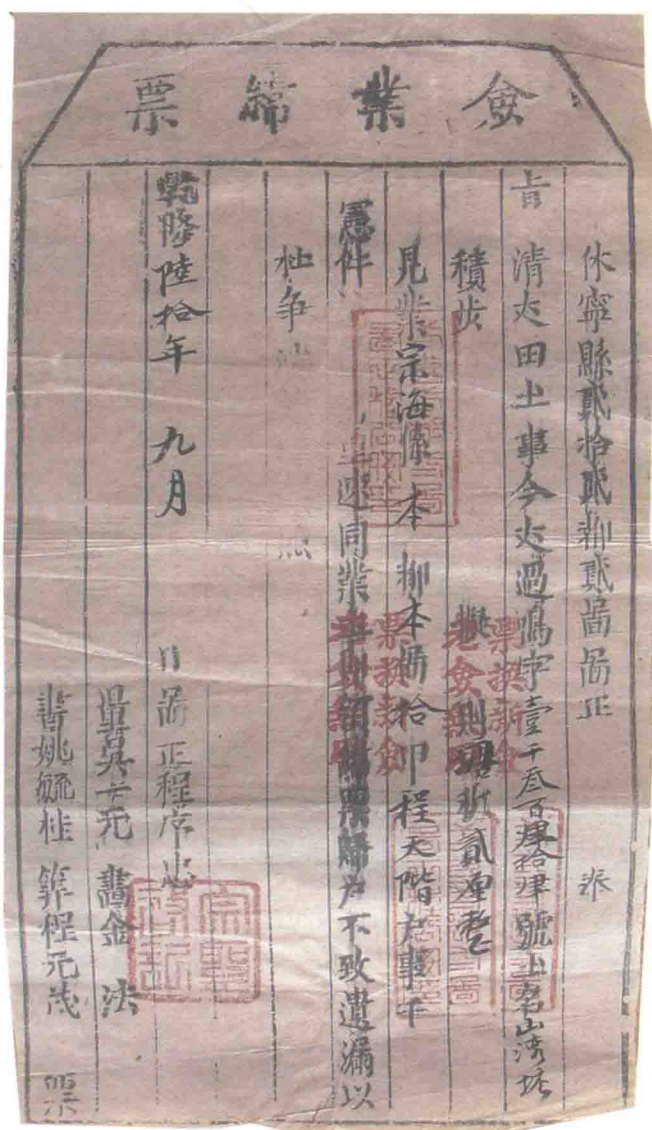


图12-12

安徽省黄山学院藏。此为乾隆六十年（1795）安徽徽州府休宁县二十二都二图清丈土地时发给该图拾甲程天阶户的金业票。其上钤有该图公正的印记。（图片来自：梁成显）

第三节 租佃契约



图12-13

孔府档案

山东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藏。孔府是清代世袭贵族地主的典型。它通过钦赐田地和自置田产占有大量土地。顺治元年（1644）即降旨“圣门典例，俱应相沿”，且“皇清隆眷”，更盛于前朝。清代孔府土地遍及山东、河南、直隶、江苏。孔府占有的大量土地多以招佃耕种的方式经营。其在管理上则有一套独立的组织机构，如设有管勾厅、屯署及牌甲等组织。如有抗租或触犯孔府，即派人拘捕。（图片来自：杨兴斌/FOTOF）

参考文献：171

[illegible]

室留六五号	溪柄山	下地或九步〇	計現八座四毛
室留六七号	公	中地十幾歩、五座	柒座八毛
室留七十一号	公	中地九七歩八厘	叁分九厘
室留七十三号	公	中地壹拾歩二分	二分貳厘
室留七十五号	公	中地相七十五歩の〇	四分六厘
室留七八号	公	中地六十六歩	貳分五厘全
室留九	公	中地四十六厘	二分八厘
室留一〇	公	中地四十七歩二分	二分六厘全
室留一一	公	中地四十八歩八厘	二分六厘全
室留一二	公	中地廿四歩九厘五	二分
室留一三	公	下地五十八歩	二分六厘全
室留一四	公	下地五十九歩	二分四厘全

图12-14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纵26厘米，横21厘米。清代土地买卖十分频繁，官僚、商人在积累财富之后，仍大量购置田土，土地占有集中的倾向依然存在。此为安徽徽州府休宁县黄氏置产簿，详细记录了该家族清康熙至乾隆时期土地买卖与资产积累情况。

乾隆五十六年徽州府孙有贵等佃约



图12-1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纵25.9厘米，横49.5厘米。红纸墨书，右侧有“刘聚源号”木刻图记。清代除皇室、贵族地主外，一般地主也占有大量土地。租佃关系为其主要的经营方式。此为乾隆五十六年（1791）江南徽州府佃户孙有贵、孙永广、张奇舟承租陈姓地主田地的租佃契约。系实物额租制。其中有老租、小租、大麦租、小麦租、租油、租草、租鸡等，名目繁多。

参考文献：173

嘉庆十七年徽州府谷运明佃约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纵25.5厘米，横48.7厘米。红纸墨书，右侧有“德臣选记”木刻图记。清代租佃关系中还出现押租制，即佃户租种地主土地时需预付一定的押金，方得承租。此为嘉庆十七年（1812）安徽徽州地区佃户谷运明与陈姓地主所立租佃契约，其中言明“外有寄庄银肆肆两陆钱以作押租”。

参考文献：173

图12-16